

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

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點	第三點	點名未修正。
(七)通報作業-第1目 屬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澳門通報作業要點」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第六點所定之人員赴港澳，應依作業要點規定通報大陸委員會。 <u>作業要點未規定者，仍應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。</u>	(七)通報作業-第1目 屬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澳門通報作業要點」第二點及第六點所定之人員赴港澳，應依該作業要點規定通報大陸委員會。	新增 <u>作業要點未規定者，仍應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。</u>
(七)通報作業-第3目 作業要點第六點以外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， <u>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，且未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</u> ，除具緊急臨時之情形外， <u>應於出境日三日前填具通報表（如附表一）通報所屬機關（構）。</u>	(七)通報作業-第3目 屬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請假赴港澳，應依各類人員請假規定辦妥請假手續。不論請假或於例假日赴港澳，均應於行前至大陸委員會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進行登錄，並影送所屬機關(構)留存。	原本著重於請假程序與登錄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。 <u>修正後</u> 則新增針對非因公務事由且未接觸特定身分人員的通報要求， <u>需於出境三日前填寫附表一通報所屬機關。</u>
(七)通報作業-第4目 <u>赴港澳如有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</u> ，除具機密性質或緊急臨時之情形外， <u>應於出境日一週前填具通報表（如附表二）通報所屬機關（構），由所屬機關（構）通報大陸委員會</u> 。但如係作業要點第二點所定人員，應依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。	無此項目。	<u>新增</u> 會見或聯繫「特定身分人員」的通報要求， <u>需於出境一週前填寫附表二</u> ，並由所屬機關轉報大陸委員會。這項規定對於涉密或緊急情況有例外處理。
(七)通報作業-第5目 行政	無此項目。	<u>整合並擴大</u> 了原本第三點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 <u>不分平日、假日赴港澳</u> ， 行前應至 <u>人事差勤系統完 成登錄</u> ，且不論公務或非 公務事由， <u>均應至大陸委 員會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 登錄系統」進行登錄，並 影送所屬機關(構)留存。</u>		第七款第三目的部分內 容，要求所有人員不論平 日、假日、公務或非公務事 由， <u>皆須同時完成人事差勤 系統登錄及「國人赴陸港澳 動態登錄系統」登錄。</u>
(八)特定身分人員定義 前 項第七款第三目及第四目 所稱 <u>特定身分人員</u> ，指下 列人員： (一)港澳官方人士。 (二)港澳民意代表。 (三)擔任大陸地區黨務、 軍事、行政或政治性機關 (構)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 成員者，或任職於中共駐 港澳行政、軍事、黨務等 其他公務機構者。 (四)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駐 港澳人員。	無此項目。	<u>新增對於「特定身分人員」</u> <u>的明確定義</u> ，以配合修正後 通報作業中會見或聯繫這 類人員的相關規定。這是一 個重要的新增概念。
第四點	第四點	點名未修正。
(六)因公務事由赴港澳，避 免非必要私人行程，並避 免與可疑人士接觸。 <u>非因 公務事由赴港澳，不宜涉 及公務相關活動。</u>	(六)因公務事由赴港澳，避 免非必要私人行程，並避免 與可疑人士接觸。	<u>擴增</u> 了規定範圍，明確指出 <u>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時，亦 不宜涉及公務相關活動</u> ，以 區分公務與私人行為的界 線。
(九)如有 <u>臨時會見或聯繫</u> <u>未經事前通報之前點第二</u> <u>項所定特定身分人員</u> ，應 於返回臺灣後一週內，主 動填具 <u>通報表(如附表二)</u> <u>通報所屬機關(構)</u> ，由 <u>所屬機關(構)通報大陸</u> <u>委員會</u> 。	無此項目。	<u>新增</u> 了在港澳期間 <u>臨時會 見或聯繫「特定身分人員」</u> <u>的補報要求</u> 。即便未能事前 通報， <u>也應於返台後一週內</u> <u>主動填寫附表二進行補報</u> 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附表一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非因公務事由赴香港或澳門通報表」。	無此附表。	
附表二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通報表」。	無此附表。	